

公開版

調查編號：19-107-02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2號函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 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9月6日

「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

財政部移案調查文號108.07.12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2號函

目 錄	頁 次
壹、調查結論.....	1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2
一、案件緣起.....	2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4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6
一、法律依據.....	6
二、調查產品範圍.....	6
三、調查產業範圍.....	10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11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11
一、法律依據.....	11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12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12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14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15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19
伍、綜合評估.....	22
一、市場競爭狀況.....	22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24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27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28
附 件	
一、財政部移文函.....	附件1
二、實地訪查紀錄.....	附件2
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	附件3

表 目 錄	頁 次
表 1 碳鋼鋼板相關進口數量及相對量表.....	30
表 2 碳鋼鋼板相關價格表.....	31
表 3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相關經濟因素趨勢表.....	32
表 4 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相關資料.....	33

圖 目 錄	頁 次
圖 1 碳鋼鋼板進口量趨勢圖.....	34
圖 2 碳鋼鋼板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35
圖 3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圖.....	36
圖 4 碳鋼鋼板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圖.....	37
圖 5 碳鋼鋼板價格趨勢圖.....	38
圖 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量趨勢圖.....	39
圖 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生產力趨勢圖.....	40
圖 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圖.....	41
圖 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42
圖 1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量趨勢圖.....	43
圖 11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44
圖 12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圖.....	45
圖 13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內銷價格趨勢圖.....	46
圖 14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出口價格趨勢圖.....	47
圖 15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營業利益趨勢圖.....	48
圖 16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稅前損益趨勢圖.....	49
圖 17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圖.....	50
圖 18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淨現金流量趨勢圖.....	51
圖 19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僱用員工人數趨勢圖.....	52
圖 20 我國碳鋼鋼板產業平均工資趨勢圖.....	53
圖 21 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產能趨勢圖.....	54
圖 22 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存貨量趨勢圖.....	55
圖 23 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出口量趨勢圖.....	56

壹、調查結論

本案依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及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但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涉案補貼貨物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貳、案件緣起及調查經過

一、案件緣起

(一)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對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不銹鋼冷軋鋼品進行平衡稅調查，另對不銹鋼熱軋鋼品及特定碳鋼冷軋鋼品同時進行平衡稅暨反傾銷調查。上述案件經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 107 年 4 月 11 日第 6 次會議審議，進口涉案貨物已達補貼、傾銷及損害我國產業之合理懷疑，符合展開調查要件，決議進行調查¹。本案係為碳鋼鋼板課徵平衡稅調查案²。

(二)法律依據

- 1、依「貿易法」第 19 條規定，外國以補貼方式輸出貨品至我國，對我國競爭產品造成實質損害、有實質損害之虞或對其產業之建立有實質阻礙，經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調查損害成立者，財政部得依法課徵平衡稅。
- 2、依關稅法授權訂定之「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第 3 條及第 11 條之規定，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決議進行調查之平衡稅案件，財政部應即移送本部調查產業損害，本部應交由貿易調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之。

(三)財政部移案過程

- 1、本案係財政部依經濟部工業局 107 年 3 月 28 日工密金字第 10700341720 號及同年 4 月 2 日工金字第 10700350250 號函、實施辦法

¹ 財政部關務署新聞稿略以：因應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歐盟對 26 項鋼鐵產品展開防衛措施調查，為免中國大陸為去化其鋼鐵產品過剩產量，低價出口該等產品至我國，而使我國國內產業遭致損害；審酌目前國際局勢，且為爭取我國輸美鋼鐵產品獲得關稅豁免，政府認為對該等鋼鐵產品確有發動傾銷或補貼調查之必要（詳見 https://web.customs.gov.tw/News_Content.aspx?n=F55943A3BAA86A6A&sms=1095B63D0846032B&s=31F09A456BCE45B2）。

² 本次平衡稅初步調查之涉案貨物與財政部前於 105 年 2 月 22 日公告對巴西、中國大陸、印度、印尼、韓國及烏克蘭等 6 個主要進口來源國之涉案貨物展開反傾銷調查（下稱原反傾銷案）之涉案貨物相同。原反傾銷案在完成調查後於 106 年 2 月 20 日公告追溯自 105 年 8 月 22 日臨時課徵反傾銷稅之日起課徵確定反傾銷稅為期 5 年，其中中國大陸除價格具結廠商外，其餘廠商稅率 41.47~59.57%。嗣後原反傾銷案又經財政部期中調查後，業於 108 年 4 月 24 日公告核定變更涉案貨物範圍在案，該部爰於本案補貼調查之最後認定公告配合調整涉案貨物範圍。

第2條、第9條第1項暨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107年4月11日第6次會議決議展開調查。

- 2、財政部於107年4月16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號公告本案進行調查，同日以台財關字第10710080023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調查。
- 3、涉案補貼項目：依財政部展開本案調查公告，涉案補貼項目包括：資金直接轉移、拋棄或未催繳之稅收，及提供一般基本設施以外之商品或勞務等。

(四)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及補貼事實調查紀要

- 1、本部於107年4月18日接獲財政部函送本案後，即交由本會自107年4月19日正式展開有無損害我國產業之初步調查。
- 2、本會於107年6月14日提交第88次委員會議就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進行審議，認定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 3、本部於107年6月19日以經調字第10702608390號函通知財政部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並於107年6月21日通知利害關係人，另將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函送財政部及公開版登載本會網站。
- 4、財政部接獲本部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之通知後，依實施辦法第12條規定進行補貼事實初步調查，並於108年5月17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0430號公告完成補貼初步調查，認定有補貼情事，惟不予臨時課徵平衡稅。
- 5、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繼續進行補貼事實之最後調查，並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號公告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
- 6、財政部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2號函，移請本部繼續完成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詳如附件1)

(五)產業損害初步調查認定結果

本案產業損害初步調查報告經107年6月14日提交本會第88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如下：「本案依初步調查所得相關資料，就自中國大陸產製進口碳鋼鋼板數量之變化、國內碳鋼鋼板市價所受之影響、國內碳鋼鋼板產業各項經濟因素等法定調查事項，從市場競爭狀況、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方面綜合評估，進口涉案貨物未對國內產業造成實質損害；惟從其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法定調查事項綜合評估，有合理跡象顯示，涉案補貼進口產品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本案如須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不排除其他任何新增不同之事實與分析，而獲致不同之結論。」

(六)補貼事實初步及最後調查認定結果

- 1、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4月26日第14次會議決議略以：「本案補貼初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惟依據經濟部產業損害初步認定，尚無我國產業在調查期間繼續遭受損害之情事，爰對涉案貨物不採行臨時課徵平衡稅措施。」本案補貼率初步認定為：27.36%。
- 2、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於108年7月5日第16次會議就本案補貼事實之最後調查結果進行審議，決議如下：本案經補貼最後調查認定中國大陸政府確有補貼事實，爰依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該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以及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並辦理公告及通知已知之利害關係人。本案補貼率最後認定為：27.36%。

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紀要

(一)法律依據

依實施辦法第14條規定，經財政部最後認定有補貼之案件，本部應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40日內，作成補貼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將最後調查認定結果通知財政部。另依該辦法第18條規

定，主管機關對於案件之調查、認定，必要時得就本辦法規定之各項期間延長二分之一。

(二)調查紀要

- 1、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提供資料：108年6月14日函請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於108年7月15日前提供調查所需資料。
- 2、產業損害調查工作小組：由本會陳委員虹如負責督導，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陳經理建任以及臺北商業大學國際商務系盧副教授智強擔任顧問，調查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包括財政部關務署、本部工業局、本部國際貿易局代表以及本會調查組。
- 3、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年6月28日召開，決定調查計畫、實地訪查、聽證及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資料之蒐集等事項。
- 4、公告展開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舉行聽證及延長調查期間：財政部於108年7月12日以台財關字第10810148782號函移請本部進行產業損害最後調查，本會於108年7月18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600號公告並登載本會網站，同日以貿委調字第10800015601號函檢送前揭公告，周知國內生產廠商及利害關係人有關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舉行聽證之期日等事項，以及依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延長調查期間二分之一至108年9月13日止，並於108年7月25日刊登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 5、實地訪查國內生產廠商：108年7月30日訪查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訪查紀錄詳如附件2）。
- 6、揭露產業損害調查基本事實：108年8月7日將產業損害最後調查之基本事實資料揭露於本會網站上。
- 7、舉行聽證：本會產業損害最後調查除依法進行書面審查外，為便利利害關係人能充分表達立場及提供意見，特於108年8月14日下午2時整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報驗發證大樓舉行聽證（產業損害聽證紀錄詳如附件3），並於108年8月20日前接受聽證後書面補充意見。

8、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於108年8月21日召開，併國內生產廠商及已知利害關係人所提資料，討論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報告初稿。

9、委員會議審議：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結論係108年9月6日本會第92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

參、調查產品及產業範圍

一、法律依據

(一)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指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或相同物質所構成且具有相同特徵、特性之產品；其為相同物質構成，特徵、特性相同，而外觀或包裝不同者，仍為同類貨物。

(二)依實施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所稱同類貨物產業，指我國同類貨物之全部生產者，或總生產量占同類貨物主要部分之生產者。但生產者與我國進口商或國外出口商有關聯，或其本身亦進口與進口貨物相同之產品時，得不包括在同類貨物產業以內。

二、調查產品範圍

(一)涉案貨物說明³

1、貨物名稱：碳鋼鋼板(Carbon Steel Plate)。

2、貨物範圍：以熱軋之鐵或非合金鋼或其他特定合金鋼為材質，厚度6公厘及以上，未經被覆、鍍面或塗面、非捲盤狀之扁軋製品，不包括：

(1)NK-KL24B 及 KL27 抗凍攝氏負 50 度鋼材；

(2)Grade AH32、DH32、AH36、DH36、AH40、DH40、AH47 及 DH47 厚度超過 75 公厘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3)Grade EH32、EH36、EH40 及 EH47 之高拉力船用鋼板

—厚度超過 75 公厘，或

—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³ 詳見財政部 108 年 7 月 12 日台財關字第 1081014878 號公告內容。

—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 公噸；

(4)Grade A、B、D、E 厚度超過 50.8 公厘之普通拉力船用鋼板；

(5)經各國驗船協會（如美國 ABS、日本 NK 等）認證，寬度超過 3.8 公尺、長度無限制惟不得小於寬度，或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之船用鋼板。

(6)ASTM 規範

—A36 厚度超過 150 公厘；

—A516 Gr.60 及 Gr.70 厚度 85 公厘以上；

—A537 Class2；

—客製化 A572 Gr.50 及 A709 Gr.50，厚度超過 127 公厘；

—A841 厚度 64 公厘以上；

(7)JIS 規範

—SS400 厚度超過 180 公厘；

—G4053 SCM44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S43C~S55C（碳含量 0.4%~0.58%）厚度超過 125 公厘；

—SB450、SB450（M）、SB480、SB480（M）厚度超過 51 公厘；

—SM490A 厚度 125 公厘以上；

—SM490YB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SM570 厚度超過 125 公厘；

—SPV490Q；

(8)EN 規範

—S355J2+N 及 S460N 厚度超過 127 公厘；

—S355J0、S355J0-Z15、S355J0-Z25、S355J0-Z35、S355J2、

S355J2-Z15、S355J2-Z25、S355J2-Z35、S355JR、S355JR-Z15、

S355JR-Z25、S355JR-Z35、S355K2、S355K2-Z15、S355K2-Z25

、S355K2-Z35、S355ML、S355ML-Z15、S355ML-Z25、

S355ML-Z35、S420ML、S420ML-Z15、S420ML-Z25、S420ML-Z35

甲、厚度超過 100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S355NL、S355NL-Z15、S355NL-Z25、S355NL-Z35、S420NL、
S420NL-Z15、S420NL-Z25、S420NL-Z35、S460NL、S460NL-Z15
、S460NL-Z25、S460NL-Z35

甲、厚度超過 80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S460ML、S460ML-Z15、S460ML-Z25、S460ML-Z35

甲、厚度超過 115 公厘，或

乙、寬度 1.8 公尺以下，且每張重量超過 18 公噸，或

丙、寬度超過 1.8 公尺，且每張重量超過 12.5 公噸；

(9)SX105V GO5；

(10)PZ30H (P20) 厚度 90 公厘以上；

(11)最低抗拉強度 (Tensile Strength) 570Mpa 以上，且厚度超過 125
公厘，並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12)厚度 185 公厘以上，且檢附有品質證明書之鋼板。

3、貨物成分：以鐵為主，碳含量小於 2%，其他元素含量不逾下列標準
：錳 2.50%、矽 3.30%、銅 1.50%、鋁 1.50%、鉻 1.25%、鈷 0.30%
、鉛 0.40%、鎳 2.00%、鎢 0.30%、鉬 0.80%、鈮或鈱 0.10%、鈮 0.30%
、銩 0.30%，另不論硼與鈦含量，均包含於涉案貨物範圍內。

4、參考貨品分類號列：72085110100、72085110208、72085110306、
72085120000、72085130008、72085140006、72085210207、
72085220205、72085230203、72089010005、72089021002、
72089030001、72089040009、72111410101、72111410209、
72111410307、72111420207、72111430205、72111440203、
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5、用途：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等。

6、涉案國及涉案廠商：

(1)輸出國或產製國：中國大陸。

(2)已知之製造商及出口商：萊蕪鋼鐵集團銀山型鋼有限公司、江蘇
沙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張家港沙景寬厚板有限公司、中普(邯鄲)

鋼鐵有限公司、北京普陽國際能源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3)其他未列名之涉案貨物製造商、出口商或進口商。

(二)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

本案調查發現，國內生產之同類貨物自原反傾銷案完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後迄今並無重大變化，爰以下說明與原反傾銷案之調查發現相同。

1、原料及製程

國內產業的碳鋼鋼板生產作業，設高爐的鋼鐵廠，先將主要原料煉焦煤、鐵礦、石灰石投入高爐煉鐵，經過轉爐煉鋼，然後透過扁鋼胚連鑄機連續鑄造而成扁鋼胚；設電爐的鋼板場，係將處理後的廢鐵投入電爐，經過精煉爐及連續鑄造設備後而成扁鋼胚或大鋼胚。再以扁鋼胚或大鋼胚為原料，經過加熱爐加熱後，予以軋延、冷卻、整平到剪（焰）切成為鋼板成品。在使用原料和製程方面，國內產業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鋼板業者並無不同。

2、貨物成分

碳鋼鋼板之主要成分為鐵，不論國內廠商、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廠商均係依據國際規範，添加不同比例的矽(Si)、錳(Mn)、磷(P)、硫(S)等元素而製成不同品級規格之產品。

3、用途與規格

厚度在 6 公厘以上之碳鋼鋼板，我國市場上習稱「中厚板」，大致用在造船、結構、壓力容器、一般用途及中高碳類鋼板用以製作工具鋼及模具鋼等。依其用途之差異，國際訂有不同之規範（例如 CNS、ABS、ASME、ASTM、JIS、SAE 等）⁴以供遵循。國內產業可依客戶需求生產不同材質及尺寸之鋼板。國內產製與中國大陸或其他各國產製之中厚板在用途與規格上並無不同。

4、銷售通路

⁴ 我國標準為 CNS；ASME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of Mechanical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機械工程師學會」；ASTM 之全稱為 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中文名稱為「美國材料及試驗學會」；JIS 之全稱為 Japanese Industrial Standards，中文名稱為「日本工業標準」；SAE 之全稱為 Society of Automotive Engineers，中文名稱為「美國汽車工程師學會」；EN 之全稱為 European Norm，中文名稱為「歐洲規範」。

國內產製鋼板之銷售管道通常是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以及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合稱買賣切割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其裁剪、加工及買賣業可將小訂單匯集成大訂單，達成交易之經濟規模。進口鋼板係由中國大陸或其他國家出口商直接售予，或經由國外或我國貿易商或經銷商再售予前述大用戶及買賣切割業。故國產品與進口品有類似的銷售通路，彼此之銷售具競爭關係。

5、購買者認知

國內購買鋼板者有的將鋼板直接出售，或在裁切或加工後仍以鋼板的形式銷售，有的將鋼板裁切或加工為其他產品後於國內銷售或出口。多數購買者於採購碳鋼鋼板時，均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故整體而言，在購買者認知上，國產品與自各不同來源國之產品間具高度替代性。

6、綜上所述，從原料及製程、貨物成分、用途與規格、銷售通路、購買者認知等方面評估，認定國內生產之碳鋼鋼板與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碳鋼鋼板為實施辦法第 5 條第 1 項所稱之同類貨物。

三、調查產業範圍

國內生產同類貨物之廠商計有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龍）、東和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東和）、南隆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隆）等 4 家廠商，惟僅中鋼及中龍填復問卷，東和及南隆並未填復問卷。

依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出版之「鋼鐵資訊」統計資料，我國生產廠商 107 年同類貨物之總生產量為 1,142,128 公噸，而前揭 2 家國內生產廠商所回復之資料顯示，其 107 年生產量為***公噸，占我國同類貨物總生產量之***%，且該 2 家廠商並未進口涉案貨物，故該 2 家廠商

已足構成國內產業之主要部分，並作為認定國內產業損害之基礎。

四、調查資料涵蓋期間

本案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8 年 3 月 31 日止。

肆、產業損害調查發現之事實

一、法律依據

(一)實質損害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6 條規定，進口貨物因受補貼，致損害我國產業之認定，主管機關應調查並綜合評估下列事項：

- 1、該進口貨物之進口數量：包括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及與我國生產量或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包括我國同類貨物因該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及該進口貨物之價格低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價格狀況。
- 3、對我國有關產業之影響：包括各該產業下列經濟因素所顯示之趨勢：
 - (1) 生產量；(2) 生產力；(3) 產能利用率；(4) 存貨狀況；(5) 銷貨狀況；(6) 市場占有率；(7) 銷售價格；(8) 涉案貨物之傾銷差額；(9) 獲利狀況；(10) 投資報酬率；(11) 現金流量；(12) 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13) 產業成長性；(14) 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15) 其他相關因素。

(二)實質損害之虞應審酌之事項

依實施辦法第 37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關稅法第 69 條有關實質損害之虞之認定，應綜合評估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國外生產者或出口商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衡量是否將因不採取補救措施而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

(三)微量排除

依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平衡稅案件經主管機關調查發現，數個涉案國家，其個別補貼輸入數量低於同類貨物進口數量百分之三，由財政部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後，終止調查。但各該涉案國家進口數量合計高於同類貨物進口總數量百分之七者，不在此限。

二、微量排除之考量

本案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⁵，即 106 年 1 月至 12 月，依據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針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統計，中國大陸於我國進口市場占有率為 7.0%，未低於 3%，爰依據實施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並不符合微量而終止調查之情事。

三、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數量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1、查本案財政部最後補貼調查認定公告之 21 項涉案貨物之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中，有 16 項為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5 項非本案涉案貨物之專屬稅號。該非專屬稅號中的 72089021002、72089030001、72089040009 等 3 項稅號之厚度範圍雖較涉案貨物為廣，但仍有高度重疊性，爰將其納入統計。另 2 個其他合金鋼扁軋製品稅號 72254000908 及 72269100905 之統計則有以下考量：72254000908 項下中國大陸進口平均 CIF 價格較其他進口來源國低甚多，應屬於名義為合金鋼板實為碳鋼鋼板之產品，故中國大陸進口納入涉案進口之統計，非涉案國進口則不納入統計；而 72269100905 項下產品所有進口來源平均價格皆較碳鋼鋼板行情高出甚多，應屬合金鋼，

⁵ 實施辦法對於平衡稅案件與反傾銷案件「可忽視之進口微量」之規定相同。我國反傾銷案件對此問題之處理係參照 WTO 反傾銷委員會採認有關反傾銷協定第 5.8 條認定「可忽視之進口微量」資料期間之建議案 (G/ADP/10)，會員應就其係採以下 3 種方式之何者通知反傾銷委員會：(1) 傾銷調查資料期間；(2) 展開調查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或 (3) 申請前可得資料之最近 12 個月 (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不逾 90 日)。我國通知之採行方式為 (3)，如申請至展開調查止超過 90 日則採 (2)。本案財政部於 107 年 4 月 16 日公告進行調查，爰採 (2) 之方式。

均不納入涉案進口之統計。上述處理方式在本會 105 年的原反傾銷案調查及本案初步調查時均無利害關係人提出反對意見。因此，本案若依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統計進口量及進口值，應可獲得相當正確之數據以研判涉案貨物之進口趨勢。

2、惟為求慎重，本案仍分別函請已知之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國內進口商填答最後調查問卷，並透過相關團體⁶轉知會員填答購買者調查問卷。最後調查資料及問卷回復情形說明如下：

(1)中國大陸涉案廠商：共寄發 13 家，惟均未回復相關資料。

(2)國內進口商：共寄發 163 家，除因查公司遷移不明、招領逾期等因素退回郵件之 4 家外，僅 2 家廠商⁷填復本案最後調查問卷，惟 1 家填復不完整，1 家表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未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

(3)購買者：除寄發已知廠商外，並函請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轉請會員廠商填復購買者調查問卷，惟無廠商回復最後調查問卷。

3、基於前述問卷回收情形，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數據部分，無中國大陸出口商及生產商回復問卷，而進口商僅 2 家回復且皆無填復涉案貨物進口數據，無法據以呈現涉案貨物之進口實況。另為求慎重，本會於 108 年 7 月 18 日函請財政部關務署提供其補貼最後認定公告之涉案貨物範圍不包括之 12 類項目（如本報告參之二(一)，第 6 頁以下）之 104 年至 108 年第 1 季自中國大陸及非涉案國進口之數量及金額。惟財政部關務署於 108 年 7 月 23 日函復略以：查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尚無該等貨品專屬分類號列，亦無法以電子資料處理方式依貨品名稱篩選產出資料，爰無法提供這些資料。

4、本會依原反傾銷案之進口資料處理方式，援例就作成產業損害最後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資料中可公開部分，於 108 年 8 月 7 日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未有利害關係人針對進口資料提出不同意

⁶ 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

⁷ 利得特殊鋼材有限公司、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

見，爰本案以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 20 項涉案貨物參考稅號之進口統計資料作為產業損害調查進口資料之基礎，而各進口商填復之問卷及資料則列為調查分析之輔助資料。

5、另有關進口數量與國內生產量及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等數值因涉及國內產業相關數據，如肆之五(一)所述之調查資料處理方式辦理。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1）

- 1、進口增加之絕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 103,039 公噸、121,804 公噸、20,495 公噸、37,687 公噸，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 5,190 公噸及 3,264 公噸。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及進口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 1 及圖 2。
- 2、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生產量趨勢詳如圖 3。
- 3、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自中國大陸進口量相對我國表面需求量（以總進口量加計國產品內銷量），即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市場占有率或進口滲透率，自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及***%。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相對我國消費量趨勢詳如圖 4。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數量，不論絕對數量或與國內生產量或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均呈現先增後減，復於 107 年增加，108 年第 1 季則均減少。

四、我國同類貨物市價所受之影響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進口貨物之價格，如肆之三(一)之 1 至 4 所述，採用財政部關務署「海關進出口貿易統計資料庫」之 20 項涉案貨物稅號資料之年進口值除以年進口量所得之加權平均 CIF 價格作為進口貨物價格。
- 2、至於我國同類貨物之市價，則依據中鋼及中龍 2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

商問卷之內銷資料經加權平均後，做為國內產業之內銷價格。

- 3、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 108 年 8 月 7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2）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 CIF 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 13,459 元、11,698 元、19,062 元、21,438 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 20,511 元及 23,572 元。進口涉案貨物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2、我國同類貨物市價：國產同類貨物每公噸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 104 年至 107 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趨勢詳如圖 5。
- 3、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與我國同類貨物市價之比較：104 年至 105 年國產同類貨物市價較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為高，106 年以後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較國產同類貨物為高。104 年至 107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元及***元；價差占我國同類貨物價格比率分別為***%、***%、***%、***%，107 年第 1 季及 108 年同期分別***%及***%。
- 4、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104 至 105 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106 年以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價格大幅提高，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國產品生產成本先降後升。104 年至 105 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擴大，但於 106 年以後之價差反轉為負值且擴大。

五、我國產業相關之經濟因素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 38 條規定，主管機關評估補貼進口對國內產業之影響

時，如已得資料可依生產程序、國內生產者之銷售及其利潤等標準對貨物為個別之認定，應以我國同類貨物之生產情形作為調查評估之基準。我國同類貨物無法依前項基準作個別之認定時，主管機關應就已得資料與進口貨物最接近類別或範圍之貨物，包括同類貨物，以其生產情形為調查評估之基準。

- 2、有關國內產業數據係依中鋼及中龍 2 家填復國內生產廠商問卷之資料整理而得。又該 2 家公司除生產同類貨物外尚生產其他產品，因此有關國內產業同類貨物之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現金流量主要係依各該公司同類貨物之銷售占整體銷售之比重進行合理估算或分攤。僱用員工人數、總工時及總工資則係採計生產同類貨物生產線上從業人員之相關數據。本會於 108 年 8 月 7 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中可公開部分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估算或分攤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詳見表 3）

- 1、生產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量趨勢詳如圖6。
- 2、生產力：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生產力，104年至107年平均每千人工時產量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生產力趨勢詳如圖7。
- 3、產能利用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及***%。同類貨物產業產能利用率趨勢詳如圖8。
- 4、存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存貨量趨勢詳如圖9。
- 5、銷貨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公噸

及***公噸。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公噸、***公噸、***公噸、***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公噸及***公噸。同類貨物產業內銷量趨勢詳如圖10、出口量趨勢詳如圖11。

6、市場占有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及***%。同類貨物產業市場占有率趨勢詳如圖12。

7、銷售價格：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元及***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之出口價格，104年至106年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內銷價格、出口價格趨勢詳如圖13、圖14。

8、涉案國之補貼額度：財政部公告最後認定之補貼率為27.36%⁸。

9、獲利狀況：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千元及***千元。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稅前損益係指營業利益加營業外收益扣除營業外費用，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千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營業利益趨勢詳如圖15、稅前損益趨勢詳如圖16。

10、投資報酬率：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係以同類貨物稅後淨利除以與生產同類貨物相關之資產來表示，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及***%。同類貨物產業投資報酬率趨勢詳如圖17。

11、現金流量：我國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係指同類貨物淨現金流量，即同類貨物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104年至106年分別為***千

⁸ 財政部最後認定中國大陸提供補貼之項目包括：提供碳鋼熱軋鋼品產業政策性貸款，以低於適當之報酬提供電力、土地使用權，間接稅收計畫一豁免外商投資企業和部分境內企業進口機器設備之關稅及增值稅，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計畫，出口導向外商投資企業優惠所得稅補貼等。詳見該部本案補貼最後調查認定報告（公開版）。

元、***千元、***千元、***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千元及***千元。同類貨物產業現金流量趨勢詳如圖18。

12、僱用員工情形及工資：我國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104年至107年分別為***人、***人、***人、***人，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人及***人。我國平均每小時工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元及***元。同類貨物產業僱用員工人數及工資趨勢分別為圖19及圖20。

13、產業成長性：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就同類貨物之生產能力而言，未有受限制之情事。部分廠商有接單狀況不佳、設備更新維修而計畫性減產等情形。

14、募集資本或投資能力：依據問卷資料顯示，國內生產廠商未表示有受影響。

15、其他相關因素：

(1)原物料價格之變化：國產碳鋼鋼板之主要原料為焦煤及鐵礦砂，占生產成本之比重約***成。調查資料涵蓋期間，焦煤⁹及鐵礦砂¹⁰價格於105年下半年開始反彈，而國產品之平均製成品成本¹¹自106年後亦上升，兩者變動方向一致。

(2)中鋼於106年10月1日～107年2月25日進行3號高爐大修，對該期間***。中鋼鋼板產線於***年***月***日～***年***月***日、***年***月***日～***月***日、***年***月***日～***月***日分別進行歲修，致使106年鋼板之生產量減少，進而造成其平均製造成本相對較高。又中鋼鋼板產線於***年***月***日～***年***月***日進行***更新¹²，施工期間共***天，造成每月產能約減少***%。

⁹ 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 Fastmarkets MB, Premium hard coking coal 每月均價之年/季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94.47 美元、143.68 美元、184.70 美元、205.33 美元及 205.46 美元。

¹⁰ 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 Fastmarkets MB, Iron ore 65% Fe Brazil-origin fines 每月均價之年/季平均價分別為每公噸 62.75 美元、64.71 美元、87.96 美元、90.37 美元及 95.54 美元。

¹¹ 國產品平均製成品成本於104年至107年及108年第1季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及***元。

¹² 中鋼鋼板產線共有***。***建於***，***爰配合公司節能減碳、降低空污之經營策略及符合「能源管理法」及104年公告實施之***予以改造，以降低其耗熱率，並降低鋼板廠之燃料成本。***施工期間因少了***，

(3)美中貿易戰於107年3月開始後持續發酵，造成我國部分鋼鐵產品外銷受挫。依據調查資料顯示，對在鋼板產業之應用約占***%、以出口為導向之機械業影響最大，已使其向國內產業採購鋼板之訂單大幅減少約***。其次，因整體貿易量萎縮也影響造船業之海運量大幅縮減，評估新造船隻數量必定減少，對鋼板需求減少。惟對主要應用於國內市場之鋼結構業而言，107年國內建築業景氣回溫¹³，又有安坑輕軌、國道四號、台積電18廠辦公大樓等大型案件刺激需求，加上政府的前瞻基礎建設、公共工程、臺商回流之廠房興建等將陸續展開，使鋼結構業對鋼板之需求增加。

16、以上調查資料顯示，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碳鋼鋼板產業之生產量、產能利用率、生產力、內銷量、市場占有率均於105年增加，復於106年減少，再於107年增加，108年第1季則均減少。存貨量呈現先增後減，出口量則逐年增加後於108年第1季減少。平均內銷價逐年提高，平均外銷價及製成品成本皆先降後升，內銷價均高於外銷價。與財務有關經濟指標除現金流量外，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均先增加，復於106年減少，再於107年起增加。與就業有關經濟指標：僱用員工人數增加後於108年第1季小幅下降，平均工資則呈現先增後減。

六、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狀況

(一)調查資料之處理

- 1、依實施辦法第21條規定，利害關係人未依規定期限提供必要資料時，主管機關得依已得資料予以審查。
- 2、關於中國大陸生產廠商之產能、產量、存貨及出口能力，因中國大陸生產廠商或出口商均未提供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相關資料，爰有關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之生產量、內銷量及存貨係統計自中鋼提供之Mysteel.com「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之特厚板、厚板及中

致每月減少約***%產能，施工期間合計減少約***公噸之產量。

¹³ 根據內政部營建署統計之核發建築物建照總樓地板面積資料，104年至107年分別為32,595,657平方公尺、26,235,287平方公尺、29,883,925平方公尺及33,984,220平方公尺；107年第1季與108年同期分別為8,278,147平方公尺及7,690,421平方公尺。

板資料¹⁴而得。產能係根據中鋼提供之WORLD STEEL DYNAMICS, Steel Strategist: CHINA CORE REPORT數據。中國大陸涉案貨物產業之進出口數據係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720851、720852、720890、721114、722540、722691等6項稅號而得。

- 3、至於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數量和價格資料則依據肆之三(一)及肆之四(一)所述之調查資料及處理方式。
- 4、以上處理方式及統計資料均納入本會108年8月7日就作成產業損害調查認定所依據之基本事實，並揭露於本會網站供評論，利害關係人皆未針對前述處理方式提出不同意見。

(二)調查發現之事實 (詳見表4)

- 1、進口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進口數量、進口數量與我國生產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及進口數量與我國消費量比較之相對數量同肆之三(二)之1至3。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105年至107年分別增加18.2%、減少83.2%及增加83.9%；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相對我國生產量比例，105年至107年分別增加12.3%、減少82.1%及增加66%；在我國之市場占有率，105年至107年分別增加33.0%、減少82.4%及增加71.7%。
- 2、自中國大陸進口涉案貨物之價格：同肆之四(二)之1及3。104年至107年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106年以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已高於國產品價格。
- 3、生產量：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生產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2,464,576公噸、58,979,145公噸、61,192,974公噸及65,907,672公噸。
- 4、產能：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能，104年至107年分別為95,100,000公噸、96,700,000公噸、96,700,000公噸及96,000,000公噸。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能趨勢詳如圖21。

¹⁴ 該資料庫僅統計中國鋼鐵工業協會之中大型會員鋼鐵廠商資料，其中銷售量包括直供、分銷、零售、分支機構銷售及出口。內銷量係以銷售量扣除出口量得出。

- 5、產能利用率：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能利用率，104年至107年分別為65.7%、61.6%、63.3%及68.7%。
- 6、內銷量：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內銷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54,176,492公噸、52,612,266公噸、56,871,071公噸及61,877,906公噸。
- 7、存貨量：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存貨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2,834,685公噸、1,423,393公噸、2,109,470公噸及1,891,090公噸。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存貨量趨勢詳如圖22。
- 8、出口量：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出口量，104年至107年分別為7,510,716公噸、6,861,867公噸、4,990,507公噸及4,770,757公噸。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出口量趨勢詳如圖23。
- 9、出口價：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出口加權平均FOB價，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20.6美元、360.9美元、508.5美元及641.2美元。其中，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出口至臺灣之加權平均FOB價，104年至107年分別為453.9美元、400.8美元、754.3美元及798.1美元。
- 10、其他相關因素

(1)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者有加拿大、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臺灣、泰國、歐盟等；同時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者有美國及歐盟等；採行防衛措施者有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歐盟、加拿大、土耳其等；進行防衛措施調查者有土耳其、摩洛哥等。

(2)據世界鋼鐵協會（World Steel Association）發布之統計數據，107年全球粗鋼產量達18.09億公噸，較106年成長4.6%，其中中國大陸粗鋼生產量¹⁵就超過9億公噸，約占全球51%，持續居全球之冠，其次依序為印度（1.065億公噸）、日本（1.043億公噸）、美國（8,670萬公噸）、韓國（7,250萬公噸）。另該協會於108年4月16日發布短期鋼鐵需求預測結果，下修108年全球鋼鐵需求為17.35億公噸，較

¹⁵ 依據中國大陸國家統計局數據庫，104年至107年中國大陸粗鋼生產量分別為80,383,500公噸、80,760,940公噸、87,074,090公噸及92,800,900公噸；鋼材生產量分別為103,468,410公噸、104,813,450公噸、104,642,050公噸及110,551,650公噸。

107年增加1.3%，109年全球鋼鐵需求則預估增加1.0%，達到17.52億公噸。

(3)調查資料顯示，中國大陸碳鋼鋼板之出口地區橫跨亞洲、非洲、美洲等地區，但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占大宗。104年至108年6月前5大出口國依序為越南、韓國、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菲律賓，詳如下表：

單位：公噸

國別	104年	105年	106年	107年	108上半年	合計
越南	1,471,151	1,613,365	998,759	951,096	576,155	5,610,526
韓國	793,208	801,405	468,762	394,007	187,649	2,645,032
印度	347,222	298,063	381,623	370,616	141,704	1,539,228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386,897	333,856	276,242	283,117	182,419	1,462,531
菲律賓	271,762	298,478	311,403	370,792	144,635	1,397,071

資料來源：統計中國大陸海關總署稅號 720851、720852、720890、721114、722540、722691 資料而得。

12、綜合以上資料，104年至107年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先增加，復於106年減少，再於107年增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價格逐年上升，106年以後已高於國產品價格。涉案貨物產能略減但仍然龐大，存貨量增減互見，出口量下降，出口價格先降後升，出口地區以亞洲占大宗，並有許多國家對其採行貿易救濟措施。

伍、綜合評估

一、市場競爭狀況

本案依據國內生產廠商回復之問卷顯示，國內鋼板在用途、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行銷交易相關特性等方面，與原反傾銷調查時之情況大致相同，並無重大變化。概述如下：

(一)市場需求

我國碳鋼鋼板大致上用於造船、橋樑、建築結構、產業機械、壓力容器、製作工具鋼與模具鋼及其他一般用途，為重要基本材料，目前無其他材料可以取代，市場通路亦相對穩定，國內公共工程、房地

產、國際造船及製造業等景氣好壞皆可能影響鋼板銷售。鋼板銷售對象主要為鋼結構業、切割業、買賣業、造船業及機械業等。

國內碳鋼鋼板市場之淡旺季並不顯著。我國鋼板年表面需求量，於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104年至107年分別為***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萬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萬公噸及***萬公噸，其中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1.1%、-4.1%、7.1%，108年第1季較107年同期之成長率為-7.1%，國內鋼板需求大致為先降後升，並於108年第1季再降。

(二)市場供給

碳鋼鋼板因體積大、重量重，長途運輸成本高，故以供應國內市場為主，外銷僅為調節產能，占比不到***成。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產業之產能皆維持在***萬公噸，未有新增產能；中鋼的生產量占我國總生產量***成以上，為主要生產商，中龍僅提供窄幅鋼板，國內產業可以供給我國市場大部分需求。我國鋼板進口關稅為0%，自其他國家進口之產品亦可在我國市場自由流通，104年總進口量為49萬公噸，105年起由於對6國鋼板展開反傾銷調查，並自105年8月22日起課徵反傾銷稅，致進口轉趨保守，至107年總進口量僅剩28萬公噸。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從***%上升至***%，進口品之市場占有率從***%下降至***%。

(三)市場競爭相關影響因素

購買者於採購鋼板時，大都會考量價格、品質、取得難易程度、售後服務等因素。由於國產品與進口品均符合我國或國際規格，以用途而言差異性並不明顯，多數購買者對於產製國或生產廠商並無特定偏好。一般認為國產品品質可靠、售後服務較佳，但價格較貴，有時可能有不易取得之狀況。惟無論如何，價格仍是購買時極重要之考量因素。

(四)市場行銷交易相關特性

國產品之銷售對象通常可分為兩類，除直接售予造船、鋼結構、製管、壓力容器、機械等大用戶外，另亦售予鋼板裁剪、加工及買賣

業，經切割裁剪、加工後再出售。進口品亦分散於上述用途，銷售方式亦不外直接銷售給用戶或是透過貿易商銷售2種方式。價格之決定方式，國內產業與其他國家之大廠均訂有價格表，國產品之銷售價格係以基價加上材質及尺寸等附價而決定。景氣不佳時提供追溯降價機制回饋購買者，也提供履約及數量折扣；而在國際鋼價攀升之際，中鋼為與進口品競爭，自106年第1季起將開盤方式變更為季盤，延長盤價之有效期限以穩定接單情況。國產品之銷售方式係採接單生產，平均出貨時間約30~60天。進口商販售鋼板時則以現貨逐筆交易為主，依市場行情報價，較少提供折扣。

二、產業實質損害之評估

(一) 涉案進口量及其影響（詳見表1）

在涉案進口絕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量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103,039公噸、121,804公噸、20,495公噸、37,687公噸，107年第1季及108年同期分別為5,190公噸及3,264公噸，其中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8.2%、-83.2%、83.9%，108年第1季較107同期之成長率為-37.1%，故進口量先升後劇降，復於107年增加，108年第1季則減少。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之進口市場占有率則從104年的21.1%下降至108年第1季的5.6%，已非主要進口來源。

在涉案進口相對數量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內鋼板表面需求量，自104年之***公噸下降至107年之***公噸，108年第1季亦較107年同期減少，顯示需求萎縮。在此情形下，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在我國市場占有率自104年之***%下降至107年之***%，108年第1季再降至***%。我國同類貨物市場占有率則由104年之***%成長至108年第1季之***%，顯示在國內需求萎縮下，國產品內銷量大致增加，進口涉案貨物則減少，因而國產品市場占有率有所提升。至中國大陸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則由104年之***%下降至107年之***%，108年第1季再降至***%。

前述自中國大陸進口之絕對數量於106年大幅減少，市場占有率及涉案進口數量相對我國生產量之比例因而大幅下降，應係財政部於105年8月22日公告課徵反傾銷稅，中國大陸產品進口成本大幅提高所致。

以上顯示中國大陸涉案進口量對我國產業同類貨物內銷量及市場占有率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二)涉案進口對價格之影響（詳見表2）

在中國大陸產品進口價格是否低於國產品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自中國大陸進口之涉案貨物加權平均CIF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每公噸13,459元、11,698元、19,062元、21,438元；國產品加權平均內銷價格於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104至105年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低於國產品，106年以後中國大陸貨物之進口價格大幅提高，甚至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104年至107年國產品內銷價格與中國大陸貨物進口價格之價差分別為每公噸***元、***元、***元、***元。

在國產品是否因涉案進口貨物而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方面，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國產品內銷價格持續上漲，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1.4%、15.1%、10.3%，而其製成品成本104年至107年分別為***元、***元、***元、***元，各年與前1年相較之成長率分別為-9.3%、36.2%、3.5%，除106年外，國產品內銷價之提高幅度皆大於製成品成本上漲幅度，國產品可依製成品成本調整售價，因此並無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之情形，且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市場占有率大幅下降後，其對國產品內銷價之影響已大幅減輕。

以上顯見，涉案進口對我國同類貨物內銷價格未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三)涉案進口對產業之影響（詳見表3）

國內鋼板市場需求於105年較104年下降11.1%，但財政部在105年對中國大陸等涉案6國展開反傾銷調查後，總進口量大幅下降，因進口競爭減少及預期心理，國產品之銷售量得以提高，市場占有率因而提升，國內產業獲利狀況大幅成長。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如生產量、

生產力、產能利用率、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投資報酬率及員工平均工資已明顯改善，國內產業並未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較104年增加而受到衝擊。

106年國內鋼板需求較105年再下降4.1%，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量也大幅下降，價格大幅上漲至高於非涉案國產品及國產品，市場占有率也大幅下降至***%。然而國內產業之市場占有率亦微幅下降，其相關經濟指標大都明顯轉差，甚至較原反傾銷案調查資料期間產業狀況最糟之104年還差。調查發現該期間中鋼3號高爐大修，其鋼板產線也進行***次歲修（共停工***天），直接影響鋼板之生產量，使平均單位生產成本相對提高。此外，106年原物料成本也上漲，造成當年度之平均製成品成本大幅增加，影響獲利表現。是以106年我國內產業相關經濟指標轉差主要係因需求不振及生產成本提高所致，而非受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影響。

107年國內鋼板需求回升，較106年增加7.1%，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增加，但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國內產業之內銷量增加、市場占有率回升，內銷價之漲幅高於製成品成本之漲幅，各項經濟指標大都明顯好轉，國內產業並未因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較106年增加而受到衝擊。

108年第1季，國內鋼板需求較107年同期下降7.1%，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量下降37.1%，且進口價格高於國產品價格。於此同時，中鋼鋼板產線加熱爐更新，致影響其產出量，使得與生產及銷售有關的經濟指標皆較107年同期減少，但營業利益、稅前損益、淨現金流量均增加，顯見我國產業經營狀況主要受需求萎縮及其內部因素影響，並未受中國大陸涉案進口貨物影響。

以上顯示，自105年8月22日起對6國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後已對國內產業產生效果，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對國內產業經營狀況並未造成顯著不利之影響。

(四)綜上所述，進口涉案貨物對國內同類貨物產業未造成實質損害。

三、產業實質損害之虞的評估

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及市場占有率皆先增後驟減，加權平均進口價格相較我國同類貨物之內銷價格先低後高，此係與我國於105年2月22日起展開反傾銷調查、同年8月22日起課徵反傾銷稅有密切關聯。課徵反傾銷稅前，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進口增加率為18.2%，並持續以低價及降價進行削價競爭，其進口價格自104年之每公噸13,459元下跌至105年之每公噸11,698元，國產品與中國大陸貨品之價差為每公噸***元及***元。課徵反傾銷稅後，中國大陸涉案貨物進口CIF價格已高於國產品內銷價格，而其進口量於106年大幅減少83.2%，但隨即在107年又大幅增加83.9%，雖然於108年第1季再度下降，惟無論其進口量如何消長，顯示中國大陸在我國建立之銷售通路依然存在，即使在課徵反傾銷稅期間仍未放棄我國市場。

從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業狀況觀察，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碳鋼鋼板產能雖未再擴增，但仍維持在9,600萬公噸之高檔水準，產能利用率則偏低，顯示閒置產能居高不下。又其表面需求量在調查資料涵蓋期間從104年之5,571萬公噸增加至107年之6,357萬公噸，生產量從104年之6,246萬公噸增加至107年之6,590萬公噸，兩者皆先降後升，且生產量皆大於表面需求量，顯示供過於求；再者108年上半年的表面需求量及生產量又分別較107年同期增加7.0%及8.8%¹⁶，顯示中國大陸涉案貨物之產出仍持續增加且尚須仰賴出口以去化產能。

另調查資料涵蓋期間，中國大陸碳鋼鋼板存貨量自104年之283萬公噸減少為107年之189萬公噸，雖然明顯下降但絕對數量仍然龐大。出口量自104年之751萬公噸減少為107年之477萬公噸，明顯下降，此應與加拿大、巴西、澳洲、墨西哥、土耳其、印度、臺灣、泰國、歐盟、美國、摩洛哥等國陸續對中國大陸採行反傾銷稅、平衡稅措施或展開貿易救濟案件調查有關；又美國依其貿易擴張法調高鋼鐵產品輸美關稅，馬來西亞、泰國、印度、歐盟、加拿大、土耳其也對鋼品採行防衛措施，但在

¹⁶ 根據 Mysteel.com 「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之特厚板、厚板及中板資料，107年1-6月及108年同期之表面需求量分別31,678,947公噸及33,881,621公噸；107年1-6月及108年同期之生產量分別32,580,132公噸及35,448,771公噸。

中國大陸出口市場因前述措施受到嚴重限縮之情況下，中國大陸108年上半年碳鋼鋼板的出口量還較107年同期增加23.3%¹⁷，顯示其廠商仍積極尋求潛在出口市場以去化庫存。

因此，在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有限之情形下，其廠商亟需拓展外銷市場來去化龐大的過剩產能。但國際間可吸收中國大陸涉案貨物多餘產能之市場已極為有限，104年至108年6月間主要以地理區域鄰近的亞洲地區為其目標市場¹⁸，是以中國大陸可能再以低價及受補貼之貨物出口至鄰近、且已建立行銷通路之我國市場。若此一情形發生，在目前我國需求仍未明顯復甦之際¹⁹，國內產業為與中國大陸進行價格競爭，勢將被迫減價或無法提高售價，進而對以內需為主之我國碳鋼鋼板產業造成衝擊，獲利將再受到侵蝕甚至造成虧損，國內產業將遭受損害。

綜上所述，考量涉案補貼進口貨物之進口增加率、中國大陸生產者之產能、存貨、出口能力及進口價格等因素，本案若不採取平衡稅措施將使該貨物之進口更為增加，造成我國產業之實質損害，爰認定涉案補貼進口貨物對國內碳鋼鋼板產業有實質損害之虞。

陸、不同意見之處理

一、國內產業未生產部分規格

進口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主張國內產業未生產之船用鋼板產品應予以排除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

依據關稅法及實施辦法之規定，我國反傾銷稅及平衡稅案件權責之分工，本會係決定何種產品與財政部公告之涉案貨物為同類貨物，以及國內產業是否因該些涉案貨物而遭受損害；而有關涉案貨物範圍、是否排除課徵反傾銷稅及平衡稅係屬財政部職權，由財政部認定之。又國內產業是否生產某些規格並非本會產業損害調查認定同類貨物及國內產業須考量之要件。

¹⁷ 根據 Mysteel.com 「鋼材產品營銷統計彙總」之特厚板、厚板及中板資料，107年1-6月及108年同期之出口量分別2,141,389公噸及2,639,971公噸。

¹⁸ 中國大陸104年至108年6月碳鋼鋼板前5大出口國依序為越南、韓國、印度、阿拉伯聯合大公國及菲律賓，並以亞洲地區占大宗。

¹⁹ 根據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107年所做之「台灣地區鋼品需求預測（108年至113年）」資料，預測我國於108年至113年對鋼板需求之平均年成長率為1.44%。

二、再課徵平衡稅將影響下游出口產品之競爭力

進口商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指陳其進口之涉案貨物均係用於製造或組裝製成船舶後交付國內外買主，因此再課徵平衡稅將影響其產品之國際競爭力。

有關課徵平衡稅對下游產業與購買者所生之影響，屬實施辦法第16條第2項有關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考量範疇，本會業已蒐集各方意見，彙整為本部就本案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影響之諮詢意見書提供財政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作為審議最後是否課徵平衡稅之參考。